

IBM Garage for Watson

為支援 貴客戶之「雲端服務」，於接受 貴客戶之訂購時，本「服務說明」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Acceleration Services

IBM 提供下列遠端交付服務。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服務悉於 IBM 位置交付。本合約中未定義之專有名詞，係於第 5.4 節予以定義。請注意：IBM 將盡可能以當地語文交付下列服務，但服務交付所使用之預設語言為英文。

1.1 服務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

1.1.1 IBM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for Watson

本項「雲端服務」透過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 貴客戶之業務問題/「使用案例」，進而各別考量有關運用「IBM Watson AI 服務」及其他 IBM 解決方案建置應用程式之各項事宜。

本「雲端服務」要求 貴客戶配合下列事項：

- 指派多專業團隊參與研習會；及
- 提出構想或使用案例。

IBM 於本項「雲端服務」之期間，將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此研習會將動用聯合專案執行小組，此小組由 IBM Cloud Garage 及 IBM Watson Expert and Delivery Services 等資源組成。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以三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並以 96 個工時 (person-hour) 為上限。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之「使用案例」，由 貴客戶與 IBM 團隊於研習會開始前討論後定之。

於進行實際操作研習會之期間，IBM 將協助 貴客戶檢查問題及/或機會聲明，以及最多三位與所提供之背景資料及資訊相關之有關目標使用者。IBM 將運用 IBM Design Thinking 概念與方法協助研習會之進行，期能設計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成果並對映 IBM Watson 認知功能以支援該等成果。

相關活動可能包括：

- 確認使用者痛點；
- 確認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確認假設與實驗；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探索技術解決方案架構，包括混合式雲端架構及利用 IBM Cloud 作為該解決方案平台之潛在整合點；及
- 在適用情形下利用線框建立概念設計。

本項「雲端服務」之成果為「最低可行性產品」(MVP) 專案定義、達成 MVP 之「開發目標完成計劃書」，以及指明 貴客戶欲達成 MVP 所需使用之相關「Watson 服務」。

1.1.2 IBM Garage MVP Build for Watson

本「雲端服務」提供聯合 IBM Garage & Watson Expert and Delivery Services 專案執行小組，為期一週，執行地點為 IBM Garage 據點或其他 IBM 地點，俾以快速建置或加強 IBM Cloud 上之「最低可行性產品」(MVP)。前揭 IBM 團隊，由扮演下列角色之成員組成，各該角色係由 IBM 依所定 MVP 範圍，就各角色任務層級定之。

- IBM 開發人員 - 擔任「客戶」開發人員之配對程式設計師，負責提供 IBM Cloud 開發諮詢，以協助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 IBM 設計人員 - 負責提供使用者體驗設計/視覺化設計諮詢，以協助 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 IBM 技術負責人 - 負責提供資深 IBM Cloud 開發產品諮詢，以協助 貴客戶進行相關事宜；
- IBM 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 - 負責將客戶業務需求轉換為客製化「IBM 解決方案」；
- IBM 認知工程師 - 負責協同 貴客戶之 SME 訓練「Watson 服務」。

若本「雲端服務」執行期間為 MVP 開發專案之第一週，則將執行「初始」活動，在該活動中，IBM Garage 專案執行小組與 貴客戶將就「使用者敘述」優先清單達成合意，以精簡 MVP 應用程式之範圍。「使用者敘述」清單將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擷取之。「使用者敘述」之優先順序，應由 貴客戶之「產品所有人」經其與 IBM Garage 小組商議後，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定期予以審查及維護。

IBM Garage MVP Build 之交付項目為一組於 IBM Cloud 中交付，並經雙方合意之「使用者敘述」及應用程式構件。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2.1 IBM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for Watson

無本「服務說明」適用之 Data Sheet。

個人資料處理

- 處理受 i) 「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章 (歐盟) 2016/679) 或 ii) 載明於 <http://ibm.com/dpa/dpl> 之其他資料保護法拘束之「個人資料」，並非本「服務」之預定用途。貴客戶有義務依其自己之責任，確認「內容」中並未提供受 i) 「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章 (歐盟) 2016/679) 或 ii) 載明於 <http://ibm.com/dpa/dpl> 之其他資料保護法拘束之「個人資料」。
- 如有變更，貴客戶應以書面通知 IBM，並適用位於 <http://ibm.com/dpa> 之「IBM 資料處理附錄 (DPA)」及所合意之「DPA 附件」，且該附錄及附件應納入本合約，並較本合約中之牴觸條款優先適用。

2.2 IBM Garage MVP Build for Watson

本 SD 隨附之「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 (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本「服務說明」不提供「服務水準協定」或「技術支援」。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通則

貴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 貴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貴客戶得建議 IBM 加強 IBM 產品或服務（「意見回饋」）。 貴客戶無提供「意見回饋」之義務，且 IBM 得自由使用 貴客戶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

5.2 交付項目

擬交付 貴客戶之項目為「專案著作物」。「專案著作物」將以電子檔格式交付。

「專案著作物」之著作權為 貴客戶所有。

5.3 所授與之授權

5.3.1 原有著作之授權

若「原有著作」內嵌於「專案著作物」，或內嵌於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交付予 貴客戶之項目，則 IBM 授權 貴客戶使用、執行、重製、展示、演出及準備非屬「原有授權著作」之「原有著作」衍生著作物。前述授權係為不可撤銷（以 貴客戶履行付款義務為條件）、非專屬性之全球性授權。

5.4 定義

「內容」- 「內容」包含 貴客戶或 IBM 或其授權使用者所提供、授權存取或輸入於「雲端服務」之所有資料、軟體及資訊（各別稱為「客戶內容」及「IBM 內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資料庫、內容語料庫、字典、問題解答配對及其他已註釋訓練資料，或其他由 貴客戶或 IBM 為搭配 IBM Watson 一併使用該等素材，依本「服務說明」規定提供或由他人代其提供之資訊。為求明確，茲進一步說明如下：一方之「內容」不得包含公開發佈內容或他方之「內容」。一方之「**相關內容**」係指由該方提供，或依本「服務說明」規定製作並用於將該方之「內容」汲取至 IBM Watson，且僅從該方之「內容」衍生之 meta 資料、本體、分類架構、組織、結構、綱目或知識圖形實例。依本「服務說明」規定製作之「相關內容」不交付予 貴客戶。

「**開發目標完成計劃書**」- 一組高階開發工作，用以說明實作解決方案及/或處理考量事項所需之項目，及其用於作為訂定詳細開發計劃時所需輸入之相關相依項目。

「**原有著作**」-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交付及/或提供（但非創作）予 貴客戶之著作、「IBM 內容」及其他項目，以及依本「服務說明」規定作成之該等作品或項目之修改或增益。若干「原有著作」係受個別授權合約或雲端訂用合約之規範（「原有授權著作」）。IBM Watson 為「原有授權著作」範例之一，包括「Watson 增益」及「IBM 內容」與「IBM 相關內容」。IBM 為「原有著作」之專屬所有人。「原有著作」包括對本「雲端服務」交付項目所為之修改或增益。

IBM Cloud - IBM Cloud 為雲端平台，可供 貴客戶部署其利用 Watson Developer Cloud 服務開發之應用程式。

IBM Design Thinking - IBM Design Thinking 為一種架構，可讓團隊以企業之速度與規模瞭解及提供極其重要之使用者成果。開始使用 IBM Design Thinking 時，其重點在於使用者成果、多專業團隊及永不止息之創新精神。IBM 已將前述細項整合成一個功能強大之行為模型，以及一組重要常規，用以因應各種專案調整設計思維，甚至最複雜之專案，亦能因應得宜。

IBM Watson - 由認知系統平台構成之 IBM 電腦系統，該平台採用自然語言處理程序、文字信號及影像處理、機器學習技術或其他認知功能，用以分析及處理資料與內容。IBM Watson 包括但不限於 IBM Watson 語料庫、IBM Watson 模型、IBM Watson 演算法、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 及相關軟體、服務及工具功能，及其等之衍生著作、修改或增益。基於本項「雲端服務」之目的，以雲端服務提供且為 IBM Watson 子集之 IBM 品牌供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BM Watson Assistant**、**IBM Watson Discovery**、**IBM Watson Knowledge Studio**、**IBM Watson Studio**、**IBM Watson Knowledge Catalog** 及 **Watson Machine Learning**。

「**角色**」- 個人之原型說明，該個人係指在企業內擔任一組商業程序相關特定角色之人。前述之個人又稱為**動作者**或**目標使用者**。前述說明可擷取所提供商業程序所涉個人之核心要素。前述核心要素包括各項主題，例如：商業責任與目標之範圍、其工作模式（例如：在辦公室工作、出差）。

「**專案著作物**」- 係指 IBM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專為 貴客戶開發及交付予 貴客戶之著作。「專案著作物」不包含「原有著作」。

「**解決方案架構**」- 用以說明支援離散與集中之企業業務運作或活動之 IT 元件之結構、互動與需求。

「**使用案例**」- 為達成預定成果所訂定之一組動作、事件或步驟，通常係由動作者與系統所定者。動作者可為人類或其他外部系統。

資料處理附錄之附件

本資料處理附錄之附件（簡稱 DPA 附件）指定下列服務所適用之 DPA。

- IBM Garage MVP Build for Watson

1. 處理

IBM 為提供「服務」，將依「服務說明」之說明及本「DPA 附件」之補充條款與規定處理「客戶個人資料」(Client Personal Data)。

1.1 處理活動

以下為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處理活動：

- 結合
- 刪除
- 隱藏
- 遮蔽
- 剖析
- 讀取
- 接收
- 傳送
- 分享
- 儲存
- 轉換
- 更新

2. 客戶個人資料

2.1 資料當事人種類

- 貴客戶之員工（包括臨時工、志工、代理人、受訓人員、退休人員、前聘僱人員及應徵者）
- 貴客戶關係企業之員工（包括臨時工、志工、代理人、受訓人員、退休人員、前聘僱人員及應徵者）
- 貴客戶之（潛在）客戶（該等（潛在）客戶為個人者）
- 貴客戶之事業夥伴（該等事業夥伴為個人者）
- 貴客戶之訪客
- 貴客戶之供應商及下包商（該等供應商及下包商為個人者）
- 貴客戶之代理商、顧問及其他專家（承包商）

上述所列為其「個人資料」通常可於「服務」內處理之「資料當事人種類」相關資訊。

基於「服務」之性質，貴客戶確認 IBM 無法驗證或維護上列「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因此若此等清單有必要變更，貴客戶應以電子郵件向 IBM 為變更之通知。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上列所有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s) 之「個人資料」。若因前述「資料當事人種類」清單之變更，而需變更原合意之「處理」者，則貴客戶應依 DPA 之規定提供「額外指示」予 IBM。

2.2 「個人資料類型」及「特種個人資料」

2.2.1 個人資料類型

下述所列為可於「服務」內通常處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型」：

- 個人之能力與資格
 - 職業及聘僱資訊
- 個人特質
 - 意見
 - 個人喜好及興趣
- 個人之嗜好及活動
 - 行為
 - 所消費之資源
- 個人身分
 - 個人
 - 線上存取及鑑別認證
 - 線上連線及網路連線功能資料
 - 線上識別碼
 - 人員名稱
 - 技術識別碼

2.2.2 特種個人資料

下述所列為可於「服務」內處理之「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

- 無

2.2.3 通則

以上第 2.2.1 節及第 2.2.2 節所列為可於「服務」內處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

基於「服務」之性質，貴客戶確認 IBM 無法驗證或維護上列「資料當事人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清單。因此若此等清單有必要變更，貴客戶應以電子郵件向 IBM 為變更之通知。IBM 依「本合約」規定處理上列各類型之「客戶個人資料」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若因前述「客戶個人資料類型」及「客戶之特種個人資料」清單之變更，而需變更原合意之「處理」者，則貴客戶應依 DPA 之規定提供「額外指示」予 IBM。

3. 技術及組織措施及職責分配

本「服務」所適用之技術及組織措施 (TOM) (包括各方當事人之責任範圍)，應於專案開始進行時定之：

貴客戶確認其有義務施行屬其本身責任範圍內之適當 TOM，該責任範圍依前揭規定或適用「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定之。

4. 「客戶個人資料」之刪除與返還

貴客戶於本「服務」期滿或終止前，均得刪除「客戶個人資料」及/或作成其複本。IBM 將於本「服務」結束時刪除所有「客戶個人資料」。

5. 資料之國際傳輸

- 無。

6. 資料隱私權管理人及其他控制者

貴客戶應負責以電子郵件提供有關其資料隱私權管理人及其他每個「控制者」（包括其資料隱私權管理人）之完整、正確之最新資訊。

7. IBM 隱私權相關事項聯絡人

可使用 DPA.Help.project@uk.ibm.com 與 IBM 隱私權相關事項聯絡人聯絡。